

# 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86,06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864,533.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36,646.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11,216.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77,10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86,066.0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189,497.73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31.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8,189,497.73	总计	60	18,189,497.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18,186,066.01	18,186,06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61,102.23	14,861,10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861,102.23	14,861,10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2,789,123.14	12,789,12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9,936.99	1,159,93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50,220.00	50,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61,822.10	761,82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646.32	1,436,64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1,360.32	1,431,36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1,360.32	1,431,36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86.00	5,2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8,189,497.73	16,112,232.64	2,077,265.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64,533.95	12,792,554.86	2,071,979.0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864,533.95	12,792,554.86	2,071,979.09			
2011101		行政运行	12,792,554.86	12,792,554.8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9,936.99		1,159,936.99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00,000.00		100,00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50,220.00		50,22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61,822.10		761,82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646.32	1,431,360.32	5,28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1,360.32	1,431,36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1,360.32	1,431,360.32				
20808		抚恤	5,286.00		5,286.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86.00		5,286.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86,06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864,533.95	14,864,533.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36,646.32	1,436,646.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11,216.46	1,211,216.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7,101.00	677,10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86,066.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89,497.73	18,189,497.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31.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31.7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189,497.73	总计	64	18,189,497.73	18,189,49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431.72	3,431.72	0.00	18,186,066.01	16,108,800.92	2,077,265.09	18,189,497.73	16,112,232.64	14,379,857.13	1,732,375.51	2,077,26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1.72	3,431.72	0.00	14,861,102.23	12,789,123.14	2,071,979.09	14,864,533.95	12,792,554.86	11,060,179.35	1,732,375.51	2,071,97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431.72	3,431.72	0.00	14,861,102.23	12,789,123.14	2,071,979.09	14,864,533.95	12,792,554.86	11,060,179.35	1,732,375.51	2,071,97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431.72	3,431.72	0.00	12,789,123.14	12,789,123.14		12,792,554.86	12,792,554.86	11,060,179.35	1,732,37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1,159,936.99		1,159,936.99	1,159,936.99				1,159,93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0.00	0.00	0.00	50,220.00		50,220.00	50,220.00				50,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6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761,822.10		761,822.10	761,822.10				761,822.10	0.00	0.00	0.00	0.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79,85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1,305.51	310	资本性支出	1,07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64,111.00	30201	办公费	517,827.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88,980.5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70.00
30103	奖金	1,929,884.6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6,944.4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1,360.32	30206	电费	30,256.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6,522.5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4,887.9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2,608.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5,823.9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248.22	30211	差旅费	51,52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3,77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5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14,868.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94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968.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70.4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4,611.4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379,857.13	公用经费合计			1,732,37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1,979.0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1,488,745.76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917.5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63.06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9,88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4,795.17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6.00	30215	会议费	24,063.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1,9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9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28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特别说明：我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特别说明：我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栏次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127,160.00	127,160.00	104,632.4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77,600.00	77,600.00	76,070.42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77,600.00	77,600.00	76,070.42
3. 公务接待费	7	49,560.00	49,560.00	28,562.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28,562.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4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4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37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1,732,375.51
(一) 行政单位	23	—	—	1,732,375.51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127,160.00	127,160.00	104,632.4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76,070.42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77,600.00	77,600.00	76,070.42
3. 公务接待费	7	49,560.00	49,560.00	28,562.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 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9679661.33	11845638.71	161441.47	11843179.35	8615760.50	7823355.78	7289188.89	3534170.95	1035680.20	0.00	0.00	486662.62	290891.41	0.00	900000.00	2359.36	2359.36	0.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13表

	(一) 部门概况		<p>1. 主要职能。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检查和处理县各级机关各部门、县属单位(含党组织关系在我县的单位)、各乡(镇)党委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廉政建设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建设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研究起草和拟定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起草行政监察工作地方性规章。配合县委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它事项。</p> <p>2. 机构情况。纳入易门县纪委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包含：易门县纪委、易门县监察委、县委巡察办。</p> <p>3. 人员情况。易门县纪委年末实有编制92名，其中行政编办89名，机关工勤编制3名。年末实有人数83人，其中行政人数81人，机关工勤人员2名，实有人数比上年减少1人，主要是从其他单位调入3人，调到其它单位3人，退休1人。公务用车4辆，其中2辆为应急保障用车，2辆为执法执勤车辆。</p>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在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和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纪委六届三次全会部署以及县委的工作安排，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落实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不懈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紧紧围绕“一区两城”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全县党风廉政建设迈上新台阶、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87件，处置问题线索235件，立案122件，给予党纪处分76人、政务处分22人，采取组织措施16人、留置措施7人，移送审查起诉4人，追缴违纪违法款495.97万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办行贿人8人等。</p>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1) 全年实现总收入18186066.01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p> <p>(2) 全年总支出18189497.73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379857.13元，占总支出的79.05%；商品和服务支出3803284.60元，占总支出的20.9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286.00元，占总支出的0.03%；资本性支出1070.00元，占总支出的0.01%。在总支出中，基本支出16112232.64元，占总支出的88.58%，比上年16003191.01元增加109041.63元，增0.68%；项目支出2077265.09元，占总支出的11.42%，比上年2289653.98元减少212388.89元，减9.28%。</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1. 预算编制，本单位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执行，遵照县财政要求编制。2. 内部审批，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各级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单位收支管理。3. 预算执行，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以及相关预算管理制度，无随意调整预算情况，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4. 年度决算，单位严格按照决算要求对部门收支情况编制年度决算报表、决算分析报告以及决算编制说明。</p>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p>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7160.00元，支出决算为104632.42元，完成预算的82.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6070.42元，完成预算的98.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8562.00元，完成预算的57.63%。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不存在超预算数的情况。</p>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p>由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业务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部门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部门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办公室；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由具评价报告；办公室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p>
		2. 组织实施	<p>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委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p>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易门县纪委监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履行查、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受理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县人大的授权和交办的其它事宜。</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存在问题：一是工作机制不够健全。一些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和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有的制度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可操作性不强，还存在空白地带，对公务用车、村组干部监管等方面缺乏刚性约束，客观上为“四风”问题提供了生存空间，一定程度上滋长了村干部的违规违纪行为。二是警示教育效果不明显。全县对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虽有创新，但还不够系统、不够深入、不够扎实，警示教育与监督、查处、制度建设、日常管理及业务工作等环节未能紧密结合，特别是典型案例通报曝光不多、效果不明显，少数党员干部纪法意识淡薄，纪律和规矩意识不强。三是队伍能力有待提升。少数纪检监察干部不注重钻研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对党委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中肩负的重大责任认识不深刻，对如何加强有效监督的形式、内容不清楚，监督停留在口头或纸面上，靠前监督和全程监督的手段不多、方法简单，上级责成抓追究的多，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与现阶段监督执纪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p> <p>整改情况：(一) 强化责任意识，继续抓好“两个责任”落实；(二) 强化宣传教育，继续抓好以案促改“后半篇文章”；(三) 强化监督检查，继续抓好干部作风建设；(四) 强化办案质效，继续保持惩腐高压态势；(五) 强化内部管理，继续抓好队伍自身建设。</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在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和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纪委六届三次全会部署以及县委的工作安排，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落实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不懈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紧紧围绕“一区两城”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全县党风廉政建设迈上新台阶、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87件，处置问题线索236件，立案122件，给予党纪处分76人、政务处分22人，采取组织措施16人、留置措施7人，移送审查起诉4人，追缴违纪违法款495.97万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办行贿人8人等。</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1、突出抓好政治监督，践行“两个维护”更加坚定有力。2、积极履行监督第一职责，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断夯实。3、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党风政风进一步好转。4、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5、坚守巡察政治定位不放松，巡察利剑作用充分彰显。6、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三不”机制稳妥有序。7、从严从实加强队伍建设，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不断增强。</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2,022.81	-125.68	1,897.13	1,818.61	95.86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1,820.11	-163.76	1,666.35	1,610.88	97.25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202.70	38.08	240.78	207.73	86.27	
		其中:财政拨款	202.70	38.08	240.78	207.73	86.27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部门年度目标	<p>(一)强化职责使命,全面营造良好环境。牢牢把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推动易门发展行稳致远,围绕市第六次党代会、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安排部署,扎实推进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二)强化责任追究,全面压实“两个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中之重,推进管党治党责任落实,牢牢把握“两个责任”的内涵和要求,强化责任担当,以抓铁有痕的劲头推进“两个责任”的落实。(三)强化监管教育,全面深化作风建设。加大廉政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廉政活动,深化“以案促改”,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全体公职人员把党纪法规挺在前面,强化自我监督,切实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四)推进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各类专项整治,在目前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督促各单位各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坚持边查边改,健全规范问题台账,加快建章立制,抓紧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五)深化政治巡察,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坚守政治巡察定位,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巡察监督就跟到哪里,坚持党组织建立到哪里、巡察就跟到哪里,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紧密结合县情和实际,全面推进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六)强化审查调查,全面提升法治水平。将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作为审查调查的重中之重。借助反腐败协调机制和问题线索移送责任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和公检法等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七)强化内部监督,全面加强干部队伍。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监督体系,推进“四位一体”监督联动。始终把抓好全员培训作为队伍建设的有力抓手,持续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自上而下建立专业化培训体系。</p>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问题线索	>=	200	件	236	加强业务学习,提高问题线索处置效率。
		受理信访举报	>=	170	件	187	增加宣传力度,提高信访举报数量。
	质量指标						
		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	=	100	%	100	已完成,无偏差。
	成本指标						
		小于纳入预算数	<=	2022.94	万元	1818.61	2023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项目等未执行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澄清不实举报	>=	10	件	17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已达到。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非税) 2023年易门县纪委监委业务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1.32	8.61	10.00	76.06	7.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1.32	8.61		76.0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依法监督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督；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			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87件，处置问题线索236件，立案122件，给予党纪处分76人、政务处分22人，采取组织措施16人、留置措施7人，移送审查起诉4人，追缴违纪违法款495.9万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办行贿人8人等。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查办率	>=	95	%	95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	95	%	95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	95	%	95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	95	%	95	20.00	2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及群众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61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6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非税) 廉政文化阵地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10.80	10.00	36.00	3.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10.80		3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和《中共易门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易办通〔2022〕39号）文件精神，为稳步推进易门县廉洁文化建设，创建一批廉洁文化示范点，结合廉洁文化“八进”工作要求，现在全县7个乡镇（街道）各选取一个村（社区），11个纪检监察组联系单位各选取一个机关办公场所打造一批廉洁文化宣传阵地，做到项目集中、具有可参观性。由于此项目涉及单位多、项目样式复杂，采取由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和单位自行邀请广告公司实施，待项目完工后报县纪委监委验收，验收通过的项目以“资金补助”形式进行资金拨付，每个项目点原则资金补助不超过2万元。2023年计划在全县重点打造20个廉洁文化阵地，资金预算为40万元。现需调剂非税项目资金40万元支付廉政文化阵地建设项目款。</p>			<p>部份廉政文化阵地建设通过其它项目资金支持。</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全县建设20个廉洁文化阵地	=	20	个	20	10.00	8.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底	=	2023年底	年	2023年底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40	<=	40	万元	10.8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廉政文化宣传内容知晓率	>=	90	%	90	20.00	2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	95	%	95	20.00	2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6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依法监督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督；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			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87件，处置问题线索236件，立案122件，给予党纪处分76人、政务处分22人，采取组织措施16人、留置措施7人，移送审查起诉4人，追缴违纪违法款495.9万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办行贿人8人等。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查办率	>=	95	%	9595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	95	%	95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	95	%	95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	党风廉政建设水平的提升效	有效	有效	20.00	2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及群众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依法监督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简单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督，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			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87件，处置问题线索236件，立案122件，给予党纪处分76人、政务处分22人，采取组织措施16人、留置措施7人，移送审查起诉4人，追缴违纪违法款495.9万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办行贿人8人等。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查办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	党风廉政建设	有效	有效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依法监督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督；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			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87件，处置问题线索236件，立案122件，给予党纪处分76人、政务处分22人，采取组织措施16人、留置措施7人，移送审查起诉4人，追缴违纪违法所得495.9万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办行贿人8人等。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查办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	95空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	党风廉政建设有效		有效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及群众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查办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3.02	10.00	30.20	3.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3.02		30.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依法监督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督；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			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87件，处置问题线索236件，立案122件，给予党纪处分76人、政务处分22人，采取组织措施16人、留置措施7人，移送审查起诉4人，追缴违纪违法款495.9万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办行贿人8人等。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查办率	>=	95	%	95	15.00	15.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	95	%	95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	95	%	95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	党风廉政建设有效		有效	20.00	2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及群众满意度	>=	95	%	98	15.00	15.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纪委监委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58	1.5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58	1.5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办发〔2016〕59号《易门县机关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县纪委监委（扩大）会议划归为一类会议，标准为：住宿费每人每天160元，伙食费每人每天120元，其他费用每人每天60元，会期为3天以内。预算会议经费：会期2天，出席25人+列席50人+邀请100人+工作人员20人=195人。住宿150人，住宿费16200元；伙食50000元；其他费用35000元；误工0元。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加强和规范县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精减会议，改进会风，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节约会议费支出，纪委监委每年召开一次，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会期1天，182人参会。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天数	<=	2	天	1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会议参会率	>=	95%	%	98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会议开展及时率	=	空紧跟中央和省市纪委步	是/否	是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	反映提升党风廉建设水平	是/否	是	15.00	15.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5.00	15.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巡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5.02	5.0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5.02	5.02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聚焦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主要对巡察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重点是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情况。			以“四个意识”为政治标杆，突出政治巡察定位，紧盯“六大纪律”精准发力，把巡察监督作为重要的日常监督方式，不断推进巡察工作提质增效。完成三轮巡察，对15个县属部门、1个乡镇及所辖8个村开展常规巡察和上下联动巡察，发现并反馈问题653个，移交问题线索15件，立案审查6件6人，提交专题报告1个。抓实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开展四轮巡察整改专项检查评估，督促完成整改问题1137个，退缴违规资金、挽回经济损失94.08万元，返还、补偿群众涉农惠民资金12.09万元。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单位）新建制度72项、完善制度287项。对巡察整改不力的1个党组织进行问责并通报曝光，推动巡察整改落地落实。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巡察次数	>=	3	次	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核查）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巡察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震慑违法乱纪事件发生	=	震慑违法乱纪	有效	有效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巡察单位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依法监督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督；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			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87件，处置问题线索236件，立案122件，给予党纪处分76人、政务处分22人，采取组织措施16人、留置措施7人，移送审查起诉4人，追缴违纪违法款495.9万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办行贿人8人等。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查办率	>=	95	%	95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	95	%	95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	95	%	95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	党风廉政建设有效		有效	20.00	2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及群众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项目名称	纪委监委场所及巡察办公区搬迁改造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6	8.1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6	8.1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纪委监委监委及县委巡察机构办公楼共有办公室24间，15个部门有独立办公室，但办公室与会计出纳合并一室，且公用打印机摆放在过道与办公室相邻互相干扰；2020年成立干部监督室后与组织部合并办公，不便于工作开展。委机关的专用档案室仅有一间，已无法满足归档需求。县委巡察机构除有办公室6间外，无单独的档案室、文印室、会议室等相关配套设施。4年来十二届县委开展的14轮巡察档案资料无处归档，资料长期存放在巡察办及各组办公室内并无处存放，存在极大隐患，亦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在巡察期间，每个县委巡察组均需抽调大量人员参与巡察，各组需要组织巡前业务培训和各项准备工作，因受现有每间17平米左右办公室的条件限制，巡察工作集中办公和培训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给巡察工作带来了较大影响。2022预算100万元经费，目前已预付45万元，工程至今未办理竣工决算，据统计大概还需资金60万元，列入2023年预算。			工程已完工，云南云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给出该项目结算审核报告，资金未办理决算。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委巡察机构	=	6	个	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年底以前	天	2024年1月24日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搬迁经费控制在60万元	<=	60	万元	8.16	20.00	18.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建设巡察资料档案室	=	1	个	1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巡察机构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省级纪检监察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8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8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依法监督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督；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			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87件，处置问题线索236件，立案122件，给予党纪处分76人、政务处分22人，采取组织措施16人、留置措施7人，移送审查起诉4人，追缴违纪违法款495.9万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办行贿人8人等。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查办率	>=	95	%	95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	95	%	95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	95	%	95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	党风廉政建设有效		有效	20.00	2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及群众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纪委监委业务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纪委监委为全额财政供给的行政单位，单位所有收入来源于财政预算，无其他资金收入渠道，在县级财力困难的情况下，制度机制“软件”和办公办案“硬件”提升资金保障不足，日常工作经费紧张，为保障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县纪委监委积极向上协调争取资金30万元。			资金完全到位，缓解了日常工作经费紧张，单位各项工作得到顺利开展。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84	人	8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拨款金额	=	30	万元	3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纪委监委驻村工作队员及乡村振兴队员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更好发挥驻村工作队生力军作用，进一步提升脱贫攻坚质量，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把熟悉党群工作的干部派到基层组织软弱涣散、战斗力不强的贫困村，把熟悉经济工作的干部派到产业基础薄弱、集体经济脆弱的贫困村，把熟悉社会工作的干部派到矛盾纠纷突出、社会发展滞后的贫困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实现全市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为目标，坚持突出重点、全面覆盖，坚持市县统筹、精准派驻，坚持强化指导、严管厚爱，坚持聚焦攻坚、真抓实干，确保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精准、帮扶扎实、成效明显、群众满意。			突出抓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积极协调资金帮助所驻村组加快脱贫步伐，做好困难群众教育引导工作。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队员及乡村振兴队员补助费	=	36000	元	0	15.00	15.00	县委组织部、财政部门未通知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助对象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县委组织部、财政部门未通知支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补助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5.00	10.00	县委组织部、财政部门未通知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驻村工作队员的生活状况改善	>=	96	%	90	20.00	19.00	县委组织部、财政部门未通知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	=	95%以上	%	90	20.00	19.00	县委组织部、财政部门未通知支付，驻村工作队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已安排驻村工作队员。县委组织部、财政部门未通知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9	0.69	0.53	10.00	76.81	7.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9	0.69	0.53		76.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玉民发【2022】16号）文件精神实施补助，遗属生活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全年发放0.53万元，遗属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	人	1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95	20.00	18.00	未按时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赵凤英补助标准	=	579	元/人*月	579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20.00	2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6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